2022年重庆市綦江区

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

2022年，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，在市委市政府科学指挥和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积极应对超预期因素挑战，经济实现稳步恢复，物价总体稳定，民生保障持续改善，经济社会大局保持稳定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。

一、综 合

初步核算，綦江辖区内地区生产总值770.79亿元，比上年增长3.0％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83.66亿元，增长3.0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348.75亿元，增长4.8%，第三产业增加值338.38亿元，增长1.3%。

二、农 业

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08.53亿元，比上年增长3.3%。其中，农业78.25亿元，增长4.3%；林业5.55亿元，增长9.0%；牧业20.82亿元，下降2.7%；渔业2.35亿元，增长3.1%；农林牧渔服务业1.57亿元，增长4.4%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71.14亿元，比上年增长3.2％。

全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88.57万亩，比上年增长2.2%。其中，夏收粮食12.92万亩；秋收粮食75.65万亩。蔬菜种植面积38.21万亩，增长4.0%。油菜种植面积9.75万亩，增长2.1%。

全年粮食总产量34.73万吨，比上年减少2.4%。其中，小麦产量1209吨，增产0.3%；水稻产量15.51万吨，减产0.8%；玉米产量8.07万吨，增产0.02%；马铃薯产量3.27万吨，增产11.3%；甘薯产量5.76万吨，减产17.0%。蔬菜产量64.18万吨，增产4.1%；油菜产量1.15万吨，增产2.2%。

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5.39万吨，比上年下降0.6%。其中，猪肉产量4.39万吨，增长0.4%；牛肉产量0.11万吨，下降6.4%；羊肉产量0.18万吨，下降8.9%；禽肉产量0.71万吨，下降3.1%。禽蛋产量1.30万吨，增长2.0%。牛奶产量0.13万吨，下降2.8%。年末生猪存栏34.08万头，下降1.5%；生猪出栏55.98万头，增长0.1%。

表1 2022年主要农产品产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产量 | 同比±% |
| 粮 食(万吨) | 34.73 | -2.4 |
| 油 菜(万吨) | 1.15 | 2.2 |
| 蔬 菜(万吨) | 64.18 | 4.1 |
| 出栏生猪(万头) | 55.98 | 0.1 |
| 出栏羊(万头) | 11.35 | -9.5 |
| 出栏家禽(万只) | 456.82 | -4.3 |
| 猪牛羊禽四肉产量(万吨) | 5.39 | -0.6 |

三、工业和建筑业

2022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10户，规上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1.1%。工业增加值171.59亿元，增长4.3％，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32.3％。

从园区看，桥河、食品、铝工业园区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29家，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4.2%，其中铝产业园增长19.7%、桥河工业园增长7.7%、食品园区增长8.8%。

从三大支柱产业看，铝及铝精深加工比上年增长19.5%，装配式建筑增长8.5%，汽摩整车及零部件下降9.7%，支柱产业产值占全区规上工业总产值的78.6%。

全年建筑业增加值61.74亿元，比上年增加6.3%，占地区生产总值的11.6%。全区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145家，其中，一级企业12家，二级企业35家，三级和未评级企业98家。

全年注册地建筑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1.3％。

四、交通、邮电业

全年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31.39亿元，比上年下降1.8%，占地区生产总值5.9%。全年公路客运量447.80万人次，下降51.8%；公路货运量1.24亿吨，下降8.19%；实现客运周转量2.05亿人/公里，下降49.1％；货运周转量149.20亿吨/公里，下降4.6％。全区公路里程（不含高速）5696公里。其中，等级公路里程5696公里，增加119公里；高速公路170公里。全区拥有客运汽车（不含公交车）346辆，城市公交车233辆，出租汽车409辆（包含巡游出租车260辆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149辆），民用货车33767辆。水运里程181公里，拥有船舶14艘，水运码头26个。年末机动车保有量28.21万辆，比上年增长3.1%。其中，摩托车12.04万辆，增长4.7%；汽车16.17万辆，增长2.1%，其中小型汽车12.08万辆，增长4.8%。

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收入8.12亿元，增长22.0%。其中，邮政业务收入1.78亿元，增长9.7％；电信业务收入6.35亿元，增长26.0%。

五、国内贸易和对外开放

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实现增加值43.62亿元，比上年增长2.5%，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的8.2%；住宿和餐饮业实现增加值13.88亿元，比上年增长0.5%，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2.6%。年末限额以上单位669家，其中企业246家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34.81亿元，比上年增长0.8%。

社会商品销售总额分行业看，批发业销售额增长10.5％；零售业销售额增长6.2％；住宿业营业额增长3.8%；餐饮业营业额增长2.5％。

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，粮油、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30.7%，饮料类增长23.4%，烟酒类增长15.3%，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类增长15.7%，化妆品类增长15.6%，金银珠宝类增长10.1%，日用品类下降4.0%，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0.8%，中西药品类增长1.2%，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14.1%，家具类增长19.4%，石油及制品类增长32.6%，汽车类增长11.7%。

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2.91亿元，下降48.3%，实际使用外资74万美元，下降88.1%。

六、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业

全年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跨区和农户投资）比上年增长15.2％，其中建安投资增长8.8%，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2.7%，工业投资增长30.3%。500万元以上投资增长27.2%，其中农业投资下降19.8%，交通运输业投资下降13.0%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25.8%。区内投资分产业看，第一产业投资下降19.8%，第二产业投资增长30.3%，第三产业投资增长9.2%。

年末资质以上房地产企业45家，房地产开发项目51个。

七、财政、金融和保险

綦江辖区内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.92亿元，下降9.5％，其中税收收入14.46亿元，下降15.1%。非税收入14.46亿元，下降3.1%；政府性基金收入29.42亿元，增长28.0％。

綦江辖区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.45亿元，增长11.7%。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.10亿元，下降5.0%；公共安全支出4.31亿元，增长10.34%；教育支出19.23亿元，增长4.0%；科学技术支出1.04亿元，增长0.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.90亿元，增长47.1%；卫生健康支出8.60亿元，增长12.2%；政府性基金支出30.93亿元，增长197.1%。

綦江辖区内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1440.10亿元，增长9.5%。其中，存款余额816.84亿元，增长15.0%；人民币贷款余额583.26亿元，增长2.6%；存贷比71.40%，比上年下降8.61个百分点。

綦江辖区内全年保费收入14.05亿元，比上年增长6.3%。其中，人身险9.30亿元，下降5.3%，财产险4.70亿元，增长39.9%。理赔支出4.81亿元，增长12.0%。其中，人身险赔付1.69亿元，下降12.0%，财产险赔付3.09亿元，增长31.5%。

八、城市建设和市政设施

年末实有铺装道路面积440.04万平方米，比上年增长8.23%。供水管道长度800.35公里，增长0.5%。全年供水总量2547.03万吨，增长6.8%，其中生活用水1315.47万吨，用水户数15.71万户，用水人口26.42万人。天燃气供气量6547万立方米，增长2.0%，其中，生活用气3363万立方米，增长0.7%。天燃气用户12.06万户，下降13.9%。液化气供应量423.5吨，下降21.0%，其中，生活用气181吨，下降14.6%；液化气用户1500户，下降5.2%。

年末累计建成公租房5886套，面积30.94万平方米，已配租5435套，面积26.37万平方米。

年末城区市政道路长度133.7公里，道路面积229万平方米。其中，车行道面积149万平方米，人行道面积80万平方米。全区园林绿地面积1335.5公顷，比上年增长6.1%，其中，公园绿地面积533.2公顷；公园16个，面积295.39公顷；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6.41%；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0.18平方米。城市路灯年末总数25026盏，年末拥有环卫专用车37辆，其中洒水车18辆，洗扫车3辆。拥有城区公共厕所150座，其中公园内公共厕所22座。公共垃圾站32座，其中街镇压缩式垃圾中转站30座。城市生活垃圾粪便处理量16.07万吨，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%。

九、教育和科技

2022年，全区小学60所，普通中学25所，中等专业学校2所，职业中学2所，大学2所。小学招生7011人，在校42887人，毕业7652人，教师3337人；普通中学招生12565人，在校38146人，毕业12765人，教师3553人；中等专业学校招生968人，在校2044人，毕业408人，教师95人；职业中学招生2318人，在校5818人，毕业1640人，教师296人；大学招生11155人，在校生17637人，教师936人；幼儿园85所，幼儿园教师1896人，在园幼儿19867人，幼儿园招生3987人，学龄儿童入学率91.5％。小学六年入学率、巩固率、毕业率均达到100%；初中阶段入学率99.99%，巩固率100%，毕业率100%；高中阶段入学率97.65%；三残儿童入学率97.12%；脱盲儿童入学率100%；义务、中职教育生均办学条件标准达标率95.5%。

2022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增22家、累计144家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入库145家，市级科技型企业新增417家、累计1976家、全市排名第6位。新增有研重冶、炙焱动力、康田齿轮等3家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”企业，新增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9家。有研重冶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。重庆OTC新挂牌企业4家、累计42家。綦齿传动获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。青创PARK、綦江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育成中心等2家成功获批国家备案众创空间，国家级孵化载体实现“0”的突破。三江小企业创业基地获批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，金种子、陆海传綦智慧数据谷、三创中心孵化器获批市级众创空间、青创空间，建成全市首个区县融媒体“双创”孵化基地。获批金美新材料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个、锦旗碳素等企业技术中心、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12个，认定麻辣食品工业数字化研究院等区级新型研发机构、重点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25个，与西南交大、重庆理工等科研院所建立校企联合实验室、研发中心、中试基地等5个。聘请潘复生院士为区政府首席专家顾问，入选“重庆英才计划”3人、“鸿雁计划”人才1人，引进急需紧缺人才35人，认定区级重点产业人才73名。首次以区委区政府名义评选表彰50个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和91名先进个人。组织109名市区科技特派员深入街镇助力乡村振兴，推广新技术21项，培训技术带头人467人次，引进新品种5个。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全区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略高于全市平均水平。指导綦齿传动“纯电动重卡高效机电动力传动系统集成设计及产业化应用”等12个项目获批市级科研项目立项，实施4个“揭榜挂帅”项目攻关产业共性技术，区级科研项目立项202个。全区专利授权1029件、发明专利授权50项。登记科技成果70项，同比增长16%。技术合同交易达7亿元、同比增长40%。国产铁路机车车辆用1：1制动动力试验台、铜基微纳米粉体材料等入选全市“装备首台套”“新材料首批次”项目5个。綦齿传动“中间轴螺旋齿对齿的滚齿加工方法”获中国专利优秀奖。

十、文化旅游、卫生健康和体育

年末拥有文化事业机构25个，其中文化馆（非遗保护中心、地方文化促进中心）1个，博物馆（文物管理所）1个，图书馆2个。全年开展各种群众文化活动1946场，其中文艺演出709场。全年电影放映42551场，电影放映观众31.4万人次。开播公共频道电视节目121套，专业频道电视节目11套，高清数字电视节目79套，年末有线电视联网用户在册12.8万户，其中开通数字电视用户在册5.43万户，村村通喇叭1424只。全年播出广播电视新闻4200条。其中，央视上稿播出77条，重庆卫视上稿播出400条。有线广播电视入户率达73.6%。

年末已有挂牌四星级旅游（酒）饭店1家，具有三星级以上农家乐50家，星级旅游饭店床位380张。旅行社2家，重庆在綦江设立旅行门市部19家，旅游从业人员1.88万人。全年共接待国内外游客884.3万人次，比上年下降4.2%。其中，国内游客884.3万人次，下降4.2%，旅游业总收入42.71亿元，下降5.4%。

全区拥有各种体育场地4273个。其中，体育场（馆）34个，游泳馆（池）39个。体育人口38.07万人，成功举办运动会或比赛次数15次。组织参加市级以上比赛获奖75枚，其中金牌12枚，银牌11枚。全区等级运动员343人，等级裁判员744人。

年末全区各类医疗卫生机构519个。其中，医院、卫生院45个，妇幼保健院1个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，采供血机构1个，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个，结核病防治所1个，血液透析中心1个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个，村卫生室310个。卫生机构床位数6881张。其中，医院、卫生院6530张。卫生机构实有在职人员6201人，执业医师、助理医师1660人，注册护士2512人。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4.3‰，孕产妇死亡率0，新生儿死亡率为1.6‰，新生儿出生缺陷率为9.2‰。

十一、人口和就业

年末户籍总户数348824户，减少1586户；户籍人口906722人，减少6771人，其中城镇人口411954人，乡村人口494768人，总人口中18岁以下的141414人，18至34岁的184014人，35至59岁的364426人，60岁及以上的216868人。当年迁入人口5515人，其中省内迁入4342人；迁出人口9225人，其中迁往省内7960人。全年出生人口5001人，死亡人口8062人。

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99.3%，出生人口性别比103.24%，人口自然增长率为-4.15‰。

全年各类就业培训6543人。城镇新增就业20418人，年末登记失业人员9357人，登记失业人员本年就业5626人。

十二、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

根据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，全区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179元，比上年增长7.1%。其中，人均工资性收入18104元，增长9.4%；人均经营净收入4558元，增长0.3%；人均财产净收入1739元，人增长12.0%；人均转移净收入8777元，增长5.4%。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3095元，比上年增长6.2%。全体居民恩格尔系数32.62%，比上年下降0.31个百分点。全体居民人均住房面积43.39平方米，比上年减少0.86平方米。

全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172元，比上年增长1.6%。其中，人均工资性收入23904元，增长1.6%；人均经营净收入3731元，增长3.0%；人均财产净收入2462元，增长2.2%；人均转移净收入10075元，增长0.9%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7073元，比上年增长1.3% 。城镇常住居民恩格尔系数31.91%，比上年下降0.07个百分点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住房面积38.92平方米，比上年增加0.10平方米。

全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65元，比上年增长4.9％。其中，人均工资性收入7311元，增长4.9%；人均经营净收入6098元，增长4.9%；人均财产净收入395元，增长4.1%；人均转移净收入6362元，增长4.9%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5693元，比上年增长5.4% 。农村常住居民恩格尔系数34.90%，比上年下降0.39个百分点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住房面积51.70平方米，比上年增加0.004平方米。

图1 近五年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

全区社会养老保险参保单位6078个、参保70.11万人。其中在职参保47.22万人（城镇职工14.70万人、城乡居民30.84万人、机关事业1.68万人）；退休22.89万人（城镇职工11.45万人、城乡居民10.46万人、机关事业0.98万人）。养老保险全年完成征收25.46亿元（城镇职工18.99亿元、城乡居民1.20亿元、机关事业5.27亿元）。养老保险全年支出40.27亿元（城镇职工31.61亿元、城乡居民2.14亿元、机关事业6.52亿元）。

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26.90万个，其中城镇职工医保参保户数（参保单位户数）为0.40万户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户数（参保家庭户数）为26.50万户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79.05万人；应征收医疗保险金9.81亿元；实际征收医疗保险金9.81亿元；发放医疗保险金12.12亿元。

失业保险参保单位3363个、参保7.27万人，征收失业保险金3408万元，发放失业保险待遇15193万元，惠及9389人。

工伤保险参保单位3880个、参保14.76万人，完成征收5409万元，发放工伤保险金9227万元。

全年6825人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，12267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，低保资金全年支出12425万元，比上年增长3.1%。特困供养人员6816人，特困供养资金支出8242.7万元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717元/月和581元/月，比上年分别增长12.7%和12.8%。社会福利收养单位33个，年末床位数3819张，收养人数1237人。

十三、资源、环境和应急管理

年末大中型水库2座，蓄水总量3809万立方米。全年平均气温18.7度，最高气温（8月）43.2摄氏度，最低气温（12月）0.0摄氏度。全年降雨量1000.3毫米，无霜期354天。

全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二级以上天数314天，达标率86.03%。

全年工矿商贸企业(含在綦央企和市属企业)发生生产安全事故7起，死亡7人；煤矿企业安全事故0起，死亡0人；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5起，死亡5人。

**注**：[1]以上数据一综合、七财政、金融和保险数据含万盛经开区，其他数据不含万盛经开区。

[2]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，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# [3]本公报所列各项数据除统计部门直接统计核算外，其余相关数据由相应部门提供。

[4]本公报中2022年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，如与后期编辑出版的《綦江统计年鉴-2023》不一致，请以统计年鉴数据为准。

[5]国内生产总值、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、地区生产总值、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绝对数按现价计算，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。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，对国内生产总值、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等相关指标的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。

# [6]实际利用外资口径今年调整为实际使用外资。

[7]行业统计标准：

规模以上工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。

有资质的建筑业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。

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、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。

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。

房地产开发经营业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。

# 规模以上服务业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卫生；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，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；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社会工作。

[8]资料来源（以文中数据为序）：

本公报中交通数据来自区交通局；邮政数据来自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綦江区分公司；通信数据来自区经济信息委；进出口数据来自区商务委；财政数据来自区财政局；金融数据来自人民银行巴南中心支行和区国资委；保险数据来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巴南监管分局；城市建设数据来自区住房城乡建委；市政设施数据来自区城管局；教育数据来自区教委；科技数据来自区科技局；文化、旅游、体育数据来自区文化旅游委；医疗卫生数据来自区卫生健康委；人口数据来自区公安局和区卫生健康委；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区人力社保局；医疗保险数据来自区医保局；城乡低保、城乡特困人员救助数据来自区民政局；水资源数据来自区水利局；气温数据来自气象局；环境数据来自区生态环境局；森林数据来自区林业局；生产安全事故数据来自区应急局；其他数据来自区统计局、区社会经济调查队。